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608號

原告 林陳淑媛

林建志

林建忠

林惠玲

林惠俐

林惠芬

上六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張育銜律師

複代理人 林聖哲律師

被告 林富金

林孟龍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林羿帆律師

複代理人 何彥騏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林富金應給付原告林陳淑媛、林建志、林建忠、林惠玲、林惠俐、林惠芬新臺幣3,959元，及自民國114年3月1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3月1日起至被告林富金返還原告林建志、林建忠、林惠玲、林惠俐、林惠芬坐落雲林縣○○鄉○○段000地號土地如雲林縣臺西地政事務所民國114年12月29日土地複丈成果圖所示編號A部分面積9.19平方公尺、編號A1部分面積4.67平方公尺土地之日止，按月給付原告林建志、林建忠、林惠玲、林惠俐、林惠芬667元。

01 二、被告林孟龍應給付原告林陳淑媛、林建志、林建忠、林惠
02 玲、林惠俐、林惠芬新臺幣29,855元，及自民國114年3月1
03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
04 年3月1日起至被告林孟龍返還原告林建志、林建忠、林惠
05 玲、林惠俐、林惠芬坐落雲林縣○○鄉○○段000地號土地
06 如雲林縣臺西地政事務所民國114年12月29日土地複丈成果
07 圖所示編號B1部分面積0.33平方公尺及坐落雲林縣○○鄉○○
08 段000地號土地如雲林縣臺西地政事務所民國114年12月29
09 日土地複丈成果圖所示編號B部分面積7.95平方公尺、編號B
10 1部分面積4.76平方公尺土地之日止，按月給付原告林建
11 志、林建忠、林惠玲、林惠俐、林惠芬新臺幣1,073元。

12 三、被告林富金、林孟龍應容忍原告林建志、林建忠、林惠玲、
13 林惠俐、林惠芬在被告林富金所有坐落雲林縣○○鄉○○段
14 000號土地上雲林縣○○鄉○○段00○號建物即門牌號碼雲
15 林縣○○鄉○○村○○路000號房屋屋頂，及被告林孟龍所
16 有坐落雲林縣○○鄉○○段000號土地上雲林縣○○鄉○○
17 段00○號建物即門牌號碼雲林縣○○鄉○○路00號房屋屋
18 頂，搭設鷹架30個工作天（倘遇下雨則順延天數），施作坐
19 落雲林縣○○鄉○○段000○000地號土地上雲林縣○○鄉○○
20 段00○號建物即門牌號碼雲林縣○○鄉○○路00號房屋及
21 26建號建物即門牌號碼雲林縣○○鄉○○路000號房屋外牆
22 修繕工程。

23 四、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24 五、本判決第1、2項得假執行。第3項於原告以新臺幣30萬元為
25 被告林富金、林孟龍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26 事實及理由

27 一、原告主張：

28 (一)被告林富金為坐落雲林縣○○鄉○○段000地號土地上雲林
29 縣○○鄉○○段00○號建物即門牌號碼雲林縣○○鄉○○村
30 ○○路000號房屋（下稱28建號建物）之所有權人，28建號
31 建物無權占用原告林建志、林建忠、林惠玲、林惠俐、林惠

01 芬共有坐落雲林縣○○鄉○○段000地號土地上如雲林縣臺
02 西地政事務所民國114年12月29日土地複丈成果圖（下稱附
03 圖）所示編號A部分面積9.19平方公尺、編號A1部分面積4.6
04 7平方公尺土地，受有相當租金之不當得利。而被告林富金
05 於113年8月27日取得28建號建物所有權，以坐落雲林縣○○
06 鄉○○段000地號土地申報地價之年息百分之8計算，則被告
07 林富金自113年8月27日起至114年2月28日止，應給付原告林
08 陳淑媛、林建志、林建忠、林惠玲、林惠俐、林惠芬3,959
09 元，自114年3月1日起，至被告林富金返還原告林建志、林
10 建忠、林惠玲、林惠俐、林惠芬坐落雲林縣○○鄉○○段00
11 0地號土地上如附圖所示編號A部分面積9.19平方公尺、編號
12 A1部分面積4.67平方公尺土地之日止，應按月給付原告林建
13 志、林建忠、林惠玲、林惠俐、林惠芬667元。

14 (二)被告林孟龍為坐落雲林縣○○鄉○○段000地號土地上雲林
15 縣○○鄉○○段00○號建物即門牌號碼雲林縣○○鄉○○路
16 00號房屋（下稱27建號建物）之所有權人，27建號建物無權
17 占用原告林建志、林建忠、林惠玲、林惠俐、林惠芬共有坐
18 落雲林縣○○鄉○○段000地號土地上如附圖所示所示編號B
19 1部分面積0.33平方公尺，及坐落雲林縣○○鄉○○段000地
20 號土地上如附圖所示編號B部分面積7.95平方公尺及編號B1
21 部分面積4.76平方公尺土地，受有相當租金之不當得利。而
22 被告林孟龍之被繼承人林富松生前為27建號建物之共有人，
23 其應有部分為2分之1，林富松於92年7月29日向訴外人林富
24 裕購買27建號建物應有部分2分之1，於113年8月27日辦理
25 登記所有權移轉登記完畢，被告林孟龍於113年8月27日因繼
26 承取得27建號建物之所有權。以坐落雲林縣○○鄉○○段00
27 0○000地號土地申報地價之年息百分之8計算，則被告林孟
28 龍應給付原告林陳淑媛、林建志、林建忠、林惠玲、林惠
29 俐、林惠芬自108年12月25日起至114年2月28日止相當租金
30 之不當得利為29,855元，另自114年3月1日起，至被告林孟
31 龍返還原告林建志、林建忠、林惠玲、林惠俐、林惠芬坐落

01 雲林縣○○鄉○○段000○○000地號土地上如附圖所示編號B
02 部分面積7.95平方公尺、編號B1部分面積4.76平方公尺、編
03 號B1部分面積0.33平方公尺土地之日止，應按月給付原告林
04 建志、林建忠、林惠玲、林惠俐、林惠芬1,073元。

05 (三)坐落雲林縣○○鄉○○段000○○000地號土地上同段25、26建
06 號建物為原告林建志、林建忠、林惠玲、林惠俐、林惠芬、
07 等5人共有，每人應有部分均為5分之1，上開25、26建號建
08 物外牆因年久失修，外牆鋼筋外露，防水層剝落，每逢降
09 雨，有明顯裂縫之外牆即遭雨水滲入，造成房屋漏水，嚴重
10 影響房屋居住使用，惟25、26建號建物與被告林富金所有28
11 建號建物及被告林孟龍所有27建號建物緊鄰，需借用被告林
12 富金、林孟龍建物屋頂搭設鷹架，始得進行25、26建號建物
13 防水修繕工程，為此，請求判決被告林富金、林孟龍二人容
14 忍原告林建志、林建忠、林惠玲、林惠俐、林惠芬在被告林
15 富金所有28建號建物屋頂，被告林孟龍所有27建號建物屋
16 頂，搭設鷹架30個工作天（倘遇下雨則順延天數），施作2
17 5、26建號建物外牆修繕工程等語。

18 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19 二、被告二人則以：

20 (一)訴外人林維霖即原告等人之被繼承人自111年1月11日始取得
21 坐落雲林縣○○鄉○○段000○○000地號土地之所有權並完成
22 登記，惟原告竟請求被告林孟龍給付原告自108年12月起相
23 當租金之不當得利，實有違誤，且原告等人請求被告二人給
24 付按年息百分之10或8計算之相當租金之不當得利，實屬過
25 高。坐落雲林縣○○鄉○○段000地號土地位於中山路上，
26 坐落雲林縣○○鄉○○段000地號土地位於中正路旁，附近
27 雖有學校、圖書館，但商業活動普通，交通亦不發達，應以
28 年息4%、3%計算相當租金之不當得利較為適當。

29 (二)原告等人請求被告二人容忍原告等人使用被告二人建物屋頂
30 修繕房屋部分，原告等人雖主張無法由施工人員在吊車內施
31 工，惟查，麥寮鄉中山路路寬10米，並非無法申請吊掛施工

之道路，原告等人所提證人證述僅能搭設鷹架施工，無從讓施工人員在吊車內施工方式施工，僅係證人個人主觀認知，客觀上不足以排除仍有其施工方式，在原告等人有其他方式修繕建物之情形下，被告二人並無容忍原告等人使用被告二人建物進行修繕，是原告等人請求被告二人容忍原告等人使用被告二人建物進行修繕，顯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實：

- (一)坐落雲林縣○○鄉○○段000○000地號土地與同段25、26建號建物為原告林建志、林建忠、林惠玲、林惠俐、林惠芬等5人（下稱原告等5人）共有，被告林孟龍所有27建號建物占用原告所有坐落雲林縣○○鄉○○段000地號土地上如附圖所示編號B1部分面積0.33平方公尺及坐落雲林縣○○鄉○○段000地號土地上如附圖所示編號B部分面積7.95平方公尺及編號B1部分面積4.76平方公尺。
- (二)被告林富金所有28建號建物占用原告所有坐落雲林縣○○鄉○○段000地號土地上如附圖所示編號A部分面積9.19平方公尺及編號A1部分面積4.67平方公尺。
- (三)坐落雲林縣○○鄉○○段000 地號土地108 年1 月起至112 年12月止之申報地價為7,150 元，113 年1 月申報地價為7,223.2 元。
- (四)坐落雲林縣○○鄉○○段000地號土地108年1月至113年1月之申報地價均為12,480元。
- (五)27建號建物應有部分1/2為訴外人林富松即被告林孟龍之父所有，訴外人林富松於92年7 月29日向林富裕購買上開建物應有部分1/2，於113 年8 月27日辦理登記所有權移轉登記完畢，另於同日以分割繼承為原因，登記為被告林孟龍所有。
- (六)28建號建物1/2原為被告林富金所有，被告林富金於92年7 月29日向林富裕購買上開建物應有部分1/2，於113 年8 月27日辦理登記所有權移轉登記完畢。

01 四、得心證之理由：

02 本件之爭點在於(一)原告請求被告林富金、林孟龍給付原告相
03 當租金之不當得利，有無理由？(二)原告請求被告二人容許
04 原告使用被告林孟龍所有27建號建物及被告林富金所有28建
05 號建物屋頂，修繕原告等人共有坐落雲林縣○○鄉○○段00
06 0 ○000 地號土地上25、26建號建物外牆，有無理由？

07 (一)原告請求被告林富金、林孟龍給付原告相當租金之不當得利
08 ，有無理由？

09 1.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
10 益，但依其利益之性質或其他情形不能返還者，應償還其價
11 額，民法第179 條前段、第181 條後段定有明文。又無權占
12 有他人土地，可能獲得相當於租金之利益為社會通常之觀念
13 （最高法院61年度台上字第1695號判決意旨參照）。

14 2.經查，坐落雲林縣○○鄉○○段000○000地號土地（下稱15
15 1、152地號土地）為訴外人林維霖所有，林維霖於114年2月
16 28日死亡，原告林陳淑媛、林建志、林建忠、林惠玲、林惠
17 俐、林惠芬等6人（下稱原告等6人）為其繼承人，其等均未
18 拋棄繼承，嗣後151、152地號土地由原告等5人以分割繼承
19 為原因，登記為原告等5人共有，每人應有部分均為5分之
20 1，被告林孟龍所有27建號建物占用151地號土地如附圖所示
21 編號B1部分面積0.33平方公尺及坐落雲林縣○○鄉○○段00
22 0地號土地如附圖所示編號B部分面積7.95平方公尺及編號B1
23 部分面積4.76平方公尺；另被告林富金所有28建號建物占用
24 151地號土地上如附圖所示編號A部分面積9.19平方公尺及編
25 號A1部分面積4.67平方公尺，為被告二人所不爭執，並經本
26 院勘驗現場及囑託雲林縣臺西地政事務所測量屬實，有勘驗
27 筆錄及雲林縣臺西地政事務所繪製之土地複丈成果圖1 份附
28 卷可憑，堪信為真實。被告二人之建物無權占用原告等5人
29 所共有151、152地號土地，被告二人因此享有占用上開二筆
30 土地之利益，侵害原告對於上開二筆土地之使用收益權能，
31 依其利益之性質不能返還，則原告基於不當得利之規定，起

01 訴請求被告二人返還相當租金之不當得利，自屬有據。

02 3.按城市地方房屋之租金，以不超過土地及其建築物申報地價
03 年息10% 為限，此項規定，於租用基地建築房屋準用之，土
04 地法第97條、第105 條定有明文；又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
05 則第21條規定：公有土地以各該宗土地之公告地價為申報地
06 價，免予申報；而基地租金之數額，除以基地申報地價為基
07 礎外，尚須斟酌基地之位置，工商業繁榮之程度，承租人利
08 用基地之經濟價值及所受利益等項，並與鄰地租金相比較，
09 以為決定租金之適當標準，並非必達申報總地價年息10% 最
10 高額（最高法院68年度台上字第3071號判決意旨足參）。經
11 查，系爭151、152地號土地位於雲林縣麥寮鄉，附近有國
12 小、寺廟、農會、全聯福利中心等，商店林立，商業活動尚
13 稱熱絡，有原告提出GOOGLE地圖、現場照片在卷可參。而雲
14 林縣○○鄉○○段000地號土地108年1月申報地價為7,150
15 元，113年1月申報地價為7,223.2元，另雲林縣○○鄉○○
16 段000地號土地自108年1月起迄今之申報地價均為12,480
17 元，有地價第一類謄本在卷可佐。本院審酌系爭151、152二
18 筆土地坐落位置及周邊繁榮程度等情，認原告請求相當於租
19 金之利益，應以申報地價年息百分之八計算，始稱允當。

20 4.經查，原告等6人之被繼承人林維霖原有151、152地號土地
21 應有部分1/2，及至111年1月14日始取得151、152地號土地
22 所有權全部，有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在卷可參。而27建號建
23 物應有部分1/2原為訴外人林富松即被告林孟龍之父所有，
24 訴外人林富松已於113年7月10日死亡，訴外人林富松雖於92
25 年7月29日向林富裕購買上開建物應有部分1/2，然遲至113
26 年8 月27日始辦理登記所有權移轉登記完畢，並於同日以分
27 割繼承為原因，登記為被告林孟龍所有，有土地登記申請資
28 料在卷可佐。又27建號建物占用151地號土地如附圖所示編
29 號B1部分面積0.33平方公尺，及占用152地號土地如附圖所
30 示編號B部分面積7.95平方公尺及編號B1部分面積4.76平方
31 公尺，合計12.71平方公尺。是以系爭151、152地號土地申

報地價年息百分之八計算，被告林孟龍所有27建號建物自108年12月25日起至114年2月28日止無權占用151、152地號土地所受相當租金之不當得利為30,046元【計算式：(一)自108年12月25日起至111年1月13日止，151地號土地部分， $0.33\text{m}^2 \times \text{申報地價}7,150\text{元} \times 8\% \times (2+20/365) \div 2 = 194\text{元}$ 。152地號土地部分， $12.71\text{m}^2 \times \text{申報地價}12,480\text{元} \times 8\% \times (2+20/365) \div 2 = 13,038\text{元}$ 。以上合計13,232元，乘以被告林孟龍父親應有部分1/2計算後為6,616元。(二)自111年1月14日起至113年8月26日止，151地號部分，①自111年1月14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 $0.33\text{m}^2 \times \text{申報地價}7,150\text{元} \times 8\% \times (1+352/365) = 371\text{元}$ 。②自113年1月1日起至113年8月27日止， $0.33\text{m}^2 \times 7,223.2\text{元} \times 8\% \times (240/365) = 125\text{元}$ 。①②合計為496元。152地號土地部分， $12.71\text{m}^2 \times \text{申報地價}12,480\text{元} \times 8\% \times (2+7/12+13/365) = 33,235\text{元}$ ，以上合計33,731元，乘以被告林孟龍父親應有部分1/2計算後為16,866元。(三)自113年8月27日起至114年2月28日止，151地號部分， $0.33\text{m}^2 \times \text{申報地價}7,223.2\text{元} \times 8\% \times (186/365) = 97\text{元}$ 。152地號土地部分， $12.71\text{m}^2 \times \text{申報地價}12,480\text{元} \times 8\% \times (186/365) = 6,467\text{元}$ ，以上合計6,564元。以上(一)(二)(三)總計為30,046元】，則原告等6人請求被告林孟龍給付自108年12月25日起至114年2月28日止無權占用151、152地號土地所受相當租金之不當得利29,855元，洵屬有據，應予准許。另原告5人請求被告林孟龍自114年3月1日起，至被告林孟龍返還原告5人151地號土地如附圖所示編號B1部分面積0.33平方公尺及152地號土地如附圖所示編號B部分面積7.95平方公尺、編號B1部分面積4.76平方公尺土地之日止，按月給付原告5人1,073元【計算式：151地號部分， $0.33\text{m}^2 \times \text{申報地價}7,223.2\text{元} \times 8\% \div 12 = 16\text{元}$ ；152地號土地部分， $12.71\text{m}^2 \times \text{申報地價}12,480\text{元} \times 8\% \div 12 = 1,057\text{元}$ ，以上合計1,073元】，亦屬有據。

5.次查，原告等5人之父林維霖原有151、152地號土地應有部分1/2，及至111年1月14日始取得151、152地號土地所有權

全部，有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在卷可參。而28建號建物1/2原為被告林富金所有，被告林富金前於92年7月29日向林富裕購買上開建物應有部分1/2，遲至113年8月27日始辦理登記所有權移轉登記完畢，有土地登記申請資料在卷可佐。28建號建物占用151地號土地上如附圖所示編號A部分面積9.19平方公尺及編號A1部分面積4.67平方公尺，合計13.86平方公尺。是以系爭151地號土地申報地價年息百分之八計算，被告林富金所有28建號建物自113年8月27日起至114年2月28日止無權占用151地號土地所受相當租金之不當得利為4,071元【計算式： $13.86\text{m}^2 \times \text{申報地價}7,223.2\text{元} \times 8\% \times (186/365) = 4,081\text{元}$ 】，則原告6人請求被告林富金給付自113年8月27日起至114年2月28日止無權占用151地號土地所受相當租金之不當得利3,959元，洵屬有據，應予准許。另原告5人請求被告林富金自114年3月1日起，至被告林富金返還原告5人151地號土地如附圖所示編號A部分面積9.19平方公尺、編號A1部分面積4.67平方公尺土地之日止，按月給付原告5人667元【計算式： $13.86\text{m}^2 \times \text{申報地價}7,223.2\text{元} \times 8\% \div 12 = 667\text{元}$ 】，亦屬有據。

(二)原告請求被告二人容許原告使用被告二人建物屋頂修繕原告所有建物之外牆，有無理由？

1.按土地所有人因鄰地所有人在其地界或近旁，營造或修繕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有使用其土地之必要，應許鄰地所有人使用其土地，但因而受損害者，得請求償金，民法第792條定有明文。次按，我國民法關於不動產相鄰關係之制度，旨在調和相鄰不動產之利用上衝突，而擴張或限制相鄰不動產所有權內容，以發揮各不動產之最大經濟機能；依98年1月23日增訂之同法第800條之1規定，民法第774條至第800條規定，於其他土地、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利用人準用之；亦即，不動產之相鄰關係，不僅指相鄰土地之所有人或利用人相互間，建築物之所有人或利用人相互間，甚係土地或建築物之所有人或利用人相互交錯間，原則上亦包括在內（最高

01 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1407號判決意旨參照)。

02 2.原告等5人主張其等共有151、152地號土地上同段25、26建
03 號建物(下稱25、26建號建物)於雨天時,雨水滲漏進入屋
04 內,因此屋內牆壁多處斑駁,地板水漬清晰可見,牆壁及天
05 花板多處有漏水痕跡,有原告提出建物內部照片可佐。而系
06 爭25、26建號建物2樓至4樓之外牆剝落、紅磚裸露,業據本
07 院會同兩造履勘現場勘驗明確,有勘驗筆錄及現場照片在卷
08 可參。

09 3.又原告等5人共有之151、152地號土地與被告林孟龍、林富
10 金二人共有坐落雲林縣○○鄉○○段000地號土地(下稱157
11 地號土地)相毗鄰,系爭25、26建號建物緊鄰157地號土地
12 上27、28建號建物而建,倘未能使用坐落雲林縣○○鄉○○
13 段000地號土地上27、28建號建物屋頂,實難進行25、26建
14 號建物2樓至4樓之外牆修繕工程。

15 4.再證人蔡明峻即佺金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到庭證稱:

16 「(問:現場的情況如何?如果要修繕應該要如何進行工
17 程?)房屋外牆鋼筋外露,且外牆的磚牆並沒有做防水,應
18 該是磚牆早年防水部分已經剝落,才會導致漏水。修繕要先
19 在建物外牆搭設施工鷹架,外牆要先作泥作,刷一層混泥
20 土,再上防水層,再施作鐵皮外牆(穿鐵衣),這樣的工
21 程,以原告外牆的範圍,預計需要30個工作天(不算入假日
22 星期六及星期日及雨天),因為雨天無法施作。」「(問:
23 除了在原告建物外牆搭設鷹架的施工方式以外,有無可能以
24 其他方式修繕,例如從原告建物上方吊掛人員施工?)不
25 行,因為原告建物老舊,其建物樓板已經有風化現況,如果
26 以螺絲固定吊掛人員,風險性太高。」「(問:如果修繕過
27 程期間,有無需要經過被告二人住家,將修繕所需工具及材
28 料運送至建物樓頂的必要?)沒有,所有的工具及材料可以
29 從原告建物屋頂放置被告屋頂即施工位置,人員也可以從原
30 告建物樓頂架設樓梯至施工位置進出,原則上都不會經過被
31 告建物一、二樓。」等語(見本院卷第306頁),由證人蔡

明峻之證詞，堪認25、26建號建物外牆因外牆剝落、紅磚裸露，並無防水塗層，以致漏水，確有使用被告二人建物屋頂及樓地板搭設鷹架施工之必要。又被告二人所有27、28建號建物屋頂為混泥土地板，原告進行修繕工程時，在上開二建物屋頂搭設鷹架，係為便利工人完成施工，並不妨礙被告二人的生活起居及房屋之使用。

5. 綜上，本院審酌原告5人共有之25、26建號建物為四層樓房，建物外牆剝落、紅磚裸露，室內因漏水而牆壁斑駁，多處水漬，確有搭設鷹架修繕外牆之必要，原告5人主張使用27、28建號建物屋頂，進行25、26建號建物外牆修繕工程，為解決25、26建號建物漏水問題之合理手段，且符合民法第792條所定必要性之要求。至被告二人辯稱：原告等人得以吊掛方式進行外牆修繕工程等語，然因兩造建物屋齡均已逾40年，建物老舊，倘以吊掛方式施工，不僅施工困難，更可能衍生施工人員墜落之危險，難認妥適。從而，原告5人請求被告二人容許原告5人使用被告林孟龍所有27建號建物屋頂及被告林富金所有28建號建物屋頂，修繕原告5人共有之25、26建號建物外牆，洵屬有據。

(三) 綜上所述，原告等6人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林孟龍給付原告等6人29,855元，及自114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暨自114年3月1日起至被告林孟龍返還原告等5人151地號土地如附圖所示編號B1部分面積0.33平方公尺及152地號土地如附圖所示編號B部分面積7.95平方公尺、編號B1部分面積4.76平方公尺土地之日止，按月給付原告等5人1,073元；暨請求被告林富金給付原告等6人3,959元，及自114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暨自114年3月1日起至被告林富金返還原告等5人151地號土地如附圖所示編號A部分面積9.19平方公尺、編號A1部分面積4.67平方公尺土地之日止，按月給付原告等5人667元；及原告等5人依民法第792條規定，請求被告二人容許原告5人使用被告林孟龍所有27建號建物屋頂及被告林富金所

01 有28建號建物屋頂，搭設鷹架30個工作天（倘遇下雨則順延
02 天數），施作原告5人共有之25、26建號建物外牆修繕工
03 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4 (四)本判決第1項及第2項原告勝訴部分，係所命給付之金額未逾
05 50萬元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
06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此部分雖經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
07 告假執行，惟其聲請不過促請法院職權發動，本院無庸就其
08 聲請為准駁之裁判，附此敘明。另本判決第3項原告陳明願
09 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與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規定核
10 無不合，爰審酌原告使用被告二人屋頂之面積、工程所需施
11 工期間、所需費用等，酌定如主文第5項所示之擔保金額准
12 許之。

13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均對判
14 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15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項前段、第78
16 條。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
18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冷明珍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
23 書記官 梁靖瑜